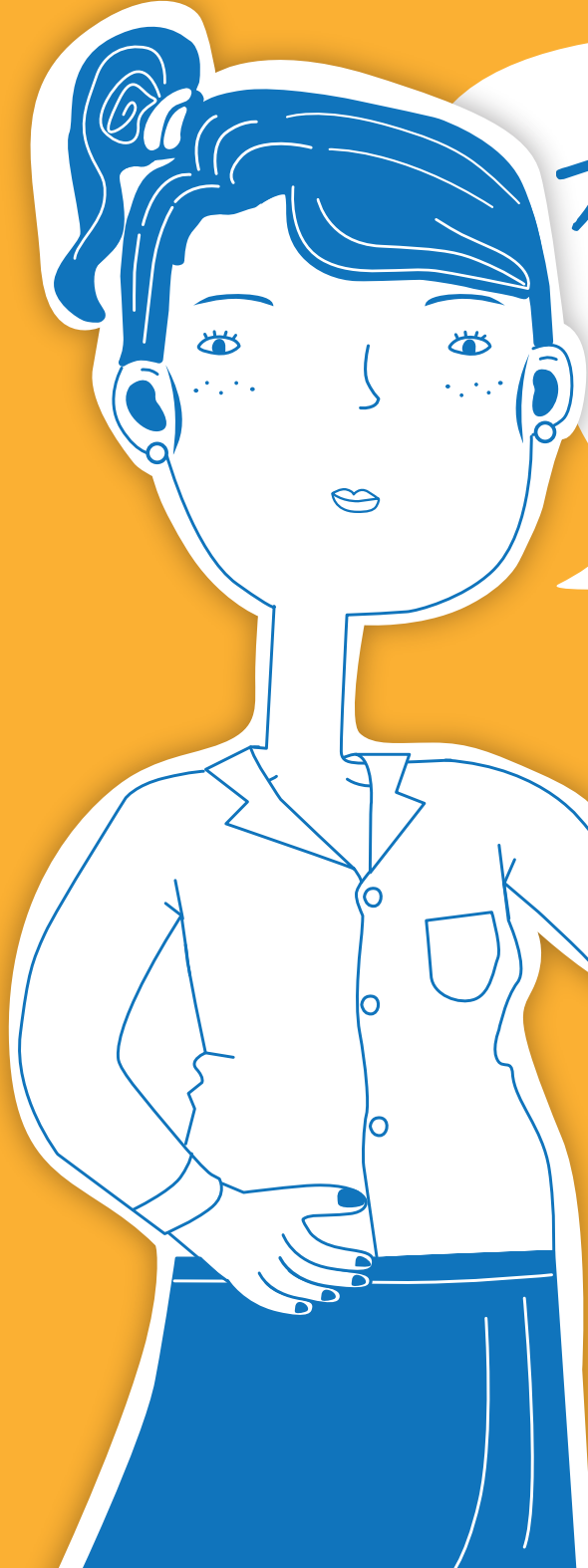




未成年 懷孕服務 資源手冊

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

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

<http://www.257085.org.tw>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未成年 懷孕服務 資源手冊

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

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

<http://www.257085.org.tw>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序

隨著社會風氣開放，使得性行為發生年齡層日漸下降，兒童及少年等未成年人因為性知識的不足，或是避孕觀念不正確等造成意外懷孕，而這些當事人常因害怕而無法適時求助，甚至發生令人遺憾的情形。

未成年人身心發育未臻成熟，發生懷孕事件時，往往比成年人面臨更大的身心壓力，包含家庭關係緊張、學業中斷、經濟負擔及育兒知能等問題。我們充分理解未成年人及其家長惶恐不安的心情，其實意外懷孕時還是有很多社會資源可以協助。政府自2006年度起即設置「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除有專業人員提供線上諮詢服務外，如果有安置需求，也可透過專業團體妥善照顧少女與嬰兒；另外也提供坐月子營養費、奶粉費、托育服務及心理諮商等相關費用補助，如嬰兒有出養需求時，也可協助提供收出養媒合服務，幫忙孩子找到適合的家庭，讓孩子健康長大。

近年來，本署持續定期邀集相關政府部門及民間單位檢討現行服務機制及資源整合，強化政府衛生、教育、勞動及社政各部門的資源合作，為的就是讓服務機制更加完善，因應懷孕少女及小爸媽所需的心理輔導、經濟協助、醫療衛教、安置照顧等各面向福利服務需求，透過專業人員及早介入關懷，妥適的照顧與服務。另外，我們發現小

爸媽產後親自撫養孩子有增加趨勢，也已經規劃透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專業團體提供多元服務方案，期能給予小爸媽更周延的支持及協助。

本署為讓兒童及少年、社會大眾及第一線專業人員知悉政府對於未成年懷孕的相關服務流程及訊息，今年度再度修編本手冊，希望以淺顯易懂的內容，讓大家了解未成年懷孕時會面臨的問題與需求、如何抉擇、服務內容及可運用的資源，期使在專業人員的協助下，獲得更充足的資訊，做好足夠的準備並有面對未來的自信與勇氣，同時妥善做好未來人生規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署長

簡慧娟

謹識

107年7月



目錄

● 序	02
● 專家專欄	05
● Who? 誰和未成年懷孕事件有關?	
○ 未成年懷孕少女當事人、男性伴侶當事人、父母、學校老師、社工人員、其他重要他人…	10
● When? 在懷孕的每個階段需要關注的事情?	
○ 懷孕初期階段 (1-12週)	
○ 懷孕中期階段 (13-24週)	
○ 懷孕後期階段 (24週-生產)	
○ 產後階段	12
● How? 請教我該怎么做?	
○ 心情故事~終止懷孕篇「重生」	
○ 心情故事~親自扶養篇「抉擇」	
○ 心情故事~出養篇「一樣是愛」	
○ 心情故事~小爸爸篇「勇於承擔」	16
● What? 有什麼服務內容?	
○ 社會福利服務資源	
○ 學校教育輔導及支持措施	
○ 衛生醫療資源	40
● Where? 資源哪裡找?	
	49
● 附錄	
○ 重要法規、推薦書單與參考資料	61

“我沒有想到我們那天會發生…”

勵馨基金會特約講師 郭雅真

文章出自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

高二的芽芽和高三的豪銘是在網路上玩遊戲認識的隊友，後來發現兩人就讀的學校相近，開始相約放學後喝飲料、聊天打發時間，漸漸兩人產生感情並有了肢體親密動作，直到有次連假期間，豪銘趁著父母外出不在，邀請芽芽到他家，就在暖風徐徐的早晨，兩人情不自禁地嚐了禁果，但後來兩人的關係也開始有了微妙的變化，害怕父母、師長、同學知道的罪咎感，以及對懷孕的擔心，都於無形中影響了兩個人的關係。

芽芽說：我沒有想到我們那天會做，原本只是想說去看看他家，我們就要出發搭火車去宜蘭玩了，但是…

豪銘說：我們沒有想到我們那天會做，原本只是想說帶她去我家坐坐，我們就要出發搭火車去宜蘭玩了，但是…

激情的火苗，一旦被挑起便足以燎原，年輕朋友對性的好奇渴望更是難以駕馭，很多人的第一次性經驗，往往發生在自己的心理、身體尚未有所準備的時刻。而事後所衍生的擔心、罪惡、害怕…等糾結心情，任由原本建立的親密關係，反而因為性的展開而產生質變。

每次看見這樣的青少年男女前來求助，總是很心疼他們在性探索之路上的孤單徬徨，因此我想邀請你在情感以及性的想法建立上，開始有獨力思考的準備：你喜歡自己的身體嗎？你認識熟悉自己的身體嗎？對於和別人身體的接觸與互動，怎樣可能會讓你感到自己或對方不舒服？這些問題的背後都和你的性態度、性價值觀有關係，每隔一陣子都應拿出來反覆思考整理，若有可信任的同學或師長，甚至可以一



起討論。當你習慣思考性的相關議題，對於性有一些想法後，將可以較為自在，以健康的態度和夠信任的朋友談論性，當然也就有勇氣和自己的親密伴侶在交往的過程中，於尚未發生性關係前，談及彼此對於性的想法，確認彼此在性這件事上是有一定的共識，如果差異太大，溝通過後仍無法有共識，甚至有需要退回到普通朋友關係，如違反自己或別人的性意願，都不是一段夠好的親密關係中應有的尊重表現。

讓我們回到芽芽和豪銘的故事吧！如果在那麼多次的約會過程中，他們曾經聊過對於性的好奇及擔心，那麼將有可能做出一些共識或決定，包括：升學可能是現階段的首要任務，性的發生可能會為彼此帶來不少的困擾，因此協議更親密的身體互動留待大學之後再議。這樣的討論是經過兩人的協議，不再是受限於父母師長，所以遵守起來也較容易。我深深期待未來可以少聽到“我沒有想到我們那天會做…”，而是可以聽到朋友們有自信地說：關於我和他/她的第一次性關係，我可是已經醞釀、期待，準備了好久才發生的呢！

關於避孕兩三事…

「我們不會這麼倒楣啦！」

勵馨基金會特約講師 郭雅真
文章出自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

「我們不會這麼倒楣啦！」

兩個人交往了一段時間，依照從電視、漫畫、小說學來的愛情進度流程表，便開始有了身體的親密接觸互動，某次天時地利人和狀況下，兩人翻雲覆雨、纏綿悱惻一番後，多數血氣方剛、箭在弦上的朋友，往往會在這時候忽然意識到兩人沒避孕、有點擔心懷孕的千分之一秒鐘告訴自己跟對方：「我們不會這麼倒楣啦！」

然後這句「我們不會這麼倒楣啦！」會像洗腦歌的台詞，不斷地出現在腦中、心裡，一次又一次在沒有安全措施的狀況下發生性行為，或以體外射精、計算安全期安慰自己有在避孕，持續一段不倒楣、沒有懷孕的日子，直到有一天，女孩開始懷疑自己好像懷孕了，為了不讓自己變得倒楣，女孩開始告訴大家「我只是變胖而已」，四下無人的時候用力捶打肚子，拚命跑步、游泳、跳繩、攀岩，上演失足跌倒的戲碼，甚至開始使用一些更加偏激的網路偏方，以各種傷害自己身體的方式不小心地把腹中胎兒給流掉但是，偏偏這次「我們不會這麼倒楣啦！」的咒語失靈了…，有些選擇繼續以「我們不會這麼倒楣啦！」蒙騙自己的少女，甚至要到了在廁所產下一子後，才不得不面對自己真的懷孕的事實，「我…怎麼會這麼倒楣？」緊接著就是一連串驚慌失措的決策過程，要怎麼告訴雙方父母？還可以繼續念書嗎？要不要結婚？要生下來？誰養？自己養？父母養？收出養？不生？好嗎？…等一下。

讓我們一起回到兩位剛認識、有點曖昧的時刻吧！從認識互動、到決定要不要交往，兩位是如此的幸運，視對方為替自己帶來無限幸福的使者，多麼希望這幸運可以一直延續下去，但可能兩位忘了，你們是如此年輕、身體這般健壯，這麼幸運的兩個人，在幸福的性愛結合過程中，沒有任何防範措施下，幸運地孕育出寶貴的生命，是理所當然的事情，從來你們就是幸運的！只是倘若在你們年輕的歲月裡，如果還沒有打算養育下一代，請為了維護彼此的這份難得的幸運，戴上象徵無限幸運的保險套，好嗎？讓保險套為「我們不會這麼倒楣啦！」做強而有力的註腳！



未成年懷孕輔導專欄作者：楊淑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未成年懷孕少女從得知自己懷孕的那一刻開始，對其身、心、靈都是極大的衝擊。

選擇結婚、留養者，少女即多了母親、妻子、媳婦的角色，必須面對婚姻或撫養幼兒的壓力；至於做出終止懷孕或出養者，看似獲得解脫，但是少女的哀傷、失落反應與壓力相較於少男，獨特又容易被忽略。因此，以下就少女在終止懷孕或出養後的輔導策略，提出看法與建議：

- 一、評估雙方（少女、少男）對終止懷孕或出養的感受與想法即使做出抉擇，還是難免出現價值觀拉扯、情緒起伏。了解對終止懷孕或出養的主觀感受與想法，例如：接受度、擔憂、顧慮…等，有助釐清困惑、誤解，並藉以規劃後續輔導計畫。
- 二、評估雙方親子溝通及互動模式，家長或未成年少女當事人在懷孕事件衝擊下，指責對方、對對方感到失望，無非是生氣自己沒做好該做的事，對自己感到失望。因此，促進親子彼此理解，讓彼此成為重要的情緒支持。



三、失落、悲傷情緒的因應文獻指出：少女在終止懷孕或出養後，關係上的失落、無法公開表達這些隱晦而沉重的情緒，更加重無以言之的傷痛感。

藉由W. Worden的悲傷任務理論來協助處理因失落而引發的各種情緒困擾：一、協助少女面對失落的事實。二、陪伴、接納少女經歷、感受悲傷的過程。三、協助少女調適因此事件所引發的種種生活變化。四、協助少女建立新的自我認同及生活重心。家庭系統（家人的接納包容、陪伴支持與協助善後）、社會系統（專業人員的角色與功能、同儕的態度）的共同介入，將是陪伴少女走過失落幽谷的良方。

「未成年懷孕者是貪玩、不負責任、行為偏差者」的刻板印象，衝擊少女、少男自我概念，同時也挑戰其自我價值；失落、悲傷情緒的往復、來回，更加深他們對自我生命意義的懷疑。因此，接納、理解他們的情緒變化，協助他們做生涯規劃，尋找適當資源以便繼續學業或工作，逐漸肯定自我價值，進而看到未來的希望。

理解家長咎責的背後其實是渴望與未成年少女當事人的情感、關係有所連結，那麼，就嘗試以同理心來建立互動關係吧！表達我會與你同在，一同面對生命課題的真誠態度。關係帶來的傷害，唯有在關係中和解，愛才能被看見！



Who? 誰和未成年懷孕事件有關?

未成年懷孕事件除了男女雙方當事人外，父母、老師、同學、社工人員、親戚、知心好友、工作場所的同事等，也都是未成年懷孕當事人的重要他人。非預期的懷孕事件往往帶給未成年當事人許多擔憂、惶恐與不知所措，此時如果有人可以傾聽他們的擔心害怕、提供他們相關的資源與意見、鼓勵他們正向看待、並且陪伴他們做出選擇，走過這段歷程，將會使當事人更有能力面對，讓未成年懷孕事件從危機變轉機，成為學習成長的機會，為自己負責。



★未成年少女當事人

泛指20歲以下的少女們，因為女性生理因素關係，總是成為懷孕事件最主要的承擔者。無論是兩情相悅或是被迫發生，在沒有防護的非安全性行為下，都有可能發生懷孕事件。



★男性伴侶當事人

未成年懷孕事件不是只有少女受到衝擊，男性伴侶也是事件中的當事人，也負擔胎兒一半的責任，可能會感到懊惱、壓力沉重，不確定自己是否準備好，不知道該如何面對彼此與雙方家庭。無論如何，男女雙方都需要共同承擔主要責任、相互陪伴，一起勇敢面對。

Who?

誰和未成年懷孕事件有關?

★父母



由於未成年少女當事人未滿20歲，父母仍然承擔重要之角色。但在青春階段，父母應以未成年懷孕事件當事人為主體。自己則扮演一個陪伴者的角色，當未成年懷孕事件發生時，請先平靜自己的心情，了解事情的情況，陪伴未成年少女當事人面對後續發展，成為他們最穩定的依靠，不僅可以維繫親子關係，也讓未成年少女當事人有學習的機會。



★學校老師

未成年懷孕事件當事人大多還在就學階段，學校是最主要的生活場域，很需要老師提供懷孕輔導、說明學校的處理措施，也需要在校園空間及課業上的協助，因此，學校老師及同學對當事人來說，也是其穩定身心的重要他人喔！

★社工人員



有些當事人發生懷孕事件時，不知道該怎麼辦，擔心被師長責備，或不知相關資源，可能會找專業的社工人員諮詢和討論。此時社工人員可協助當事人做個人情況分析，陪伴當事人面對師長做出共同決定，並提供醫療、法律、待產、經濟、物資、托育等相關資源及協助。



★其他重要他人

當事人的知心好友、熱心的親戚、工作場所的同事等，都可以提供當事人日常生活上的協助，或是情緒的撫慰，也都是很重要的支持系統，讓我們一起幫助這些未成年懷孕當事人吧！

★溫馨小提醒

在現行法令上，與未滿16歲之人發生性行為是違法的事情，無論男生或女生，即使是雙方合意也是觸法的喔！



When? 在懷孕的每個階段 需要關注的事情?

未成年少女一旦懷孕後，不僅是生理開始有劇烈變化，和家人、男性伴侶、老師、同學的互動關係也會有所改變。以下以時間發展為概念，將懷孕各階段以縱軸方式呈現，揭露不同的階段可能會遇到的不同需求或問題，提醒在未成年懷孕過程中應關注的事項。



懷孕初期階段（1-12週）

諮詢服務需求

釐清問題，調整因應問題的方式或找出解決問題的方法

法律諮詢需求

獲得正確相關法律知識與判斷，以確保個人權益

家庭協商需求

告知父母，討論後續的處理方式

醫療需求

終止懷孕或生產?

受教權維護及 友善校園環境需求

學校協助轉介相關單位

了解資源需求

了解有哪些資源
有助做後續的決定



★溫馨小提醒

儘早獲得未成年懷孕者及其家人支持服務，可減少當事人心理壓力，增加選擇處理方式，預防並解決家庭問題。

When?

在懷孕的每個階段
需要關注的事情?



懷孕中期階段（13-24週）

諮詢服務需求

懷孕的後續處理，
可以請誰協助?

醫療需求

孕期保健

法律諮詢需求

相關權益問題諮詢
及可能訴訟諮詢

家庭協商需求

終止懷孕或生產的確定獲得與
家人關係的修復與重建

經濟問題

孕期的生活費及
醫療費

心理諮商及輔導

做出決定後的
心理調適失落處理
(終止懷孕或分手議題)

受教權維護及友善校園環境需求

如何面對學校的處理方式與措施



★溫馨小提醒

懷孕中期階段是終止懷孕的最後期限（甚至很多醫師已經不願意處理），此時不論是終止懷孕還是生產，心理的負擔都很大，要做好接受事實的心理準備和生活的後續安排。



懷孕後期階段 (24週-生產)

諮詢服務需求

懷孕期間及生產的後續安排
可以獲得什麼協助

法律諮詢需求

相關權益問題諮詢及
可能訴訟諮詢

經濟問題

產期的生活費
及醫療費

醫療需求

孕/產期保健、
生產預備

家庭協商需求

留養或出養、是否要結婚等，
需要家人的支持與陪伴

受教權維護及 友善校園環境需求

學校請假（彈性處理出缺勤）、
補救教學事宜及休養事宜

安全居住環境需求

是否需要安置待產的地方



★溫馨小提醒

懷孕後期階段重點在於要開始為寶寶的到來做準備，
如待產的預備、留養或出養抉擇的思考。



產後階段

諮詢服務需求

不同處理方式的
社會資源

法律諮詢需求

生父認領、出養程序或
相關訴訟

就學/ 就業需求

是否繼續就學、就業

經濟問題

寶寶的尿布、奶粉、生活
日用品及托育費

心理諮商需求

角色調適、親職議題、
失落分離

衛教需求

產後照護與新生兒照顧
預防再次非預期懷孕

托育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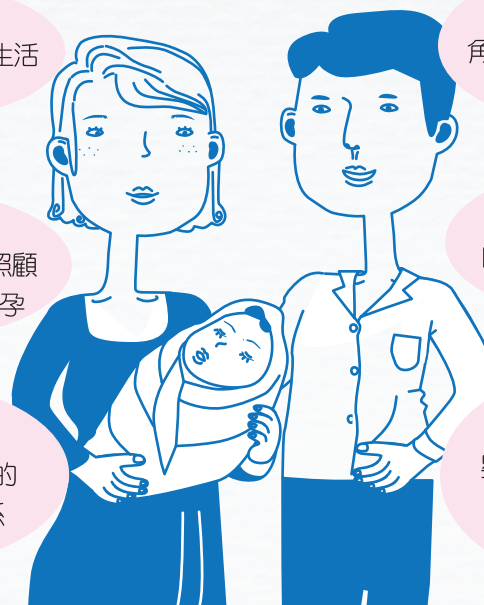
日間托育、臨時托育

家庭協商需求

留養或出養、正向的
伴侶（家庭）關係

親職教育需求

嬰幼兒生理、情緒、
認知及社會發展之
照顧技巧與知識



★溫馨小提醒

產後階段，如果決定留養，便要開始做角色調適、育
兒教養知識及技巧的預備，思考是否繼續就學或就業、
托育的安排；如果決定出養，便要調適失落的心情，
恢復生活常規與步調。



未成年懷孕需要經歷一連串繁複抉擇的心路歷程：要不要告訴父母？如何告知？墮胎或生產？結婚、單親撫養或交由他人撫養？都讓少女害怕、惶恐，不知道該怎麼抉擇。經由服務歷程將有助於少女和重要他人紓解心理壓力，了解並能有效連結資源，協助他們理性做出最適合自己的決定，以降低懷孕事件對少女所造成的生、心理衝擊。

由於每個未成年懷孕事件當事人面對的狀況不同、現有的資源與主觀意願各異，因此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自民國96年起即委託勵馨基金會設置「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免付費、手機也可以直撥）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不僅可提供完整的諮詢服務，也可轉介至所在地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提供後續個別服務。以下透過四個心情故事分享，說明未成年懷孕常見的問題及因應方式。

一、心情故事~終止懷孕篇「重生」

小薇是個聰明、漂亮又獨立的女生，她跨縣市考上我們學校，家裡為了減少她通勤的時間，在學校附近租屋給她住，雖然我們同校不同班，但我們在補習班時就很有話聊，所以在學校也是無話不談的姊妹淘。

高一下學期，期末考前的某個中午，當我正猶豫該先準備歷史小考還是國文小考時，看見小薇來我們班找我，在窗邊跟我揮揮手，似乎有悄悄話要跟我說。我劈頭就先抱怨她最近見色忘友，補習班下課之後就不見人影，質疑是不是有了異性就沒了人性？她突然深深的一個呼吸，打斷了我的碎碎念，接著小小聲，但很清楚、一字一句地說出「我...懷...孕...了！」應該是聒噪蟬叫的夏天、揮汗如雨的夏天，但我卻感覺自己沒有辦法呼吸、大腦無法運轉、感官失調，腦中只有迴盪小薇說出來的那幾個字「我...懷...孕...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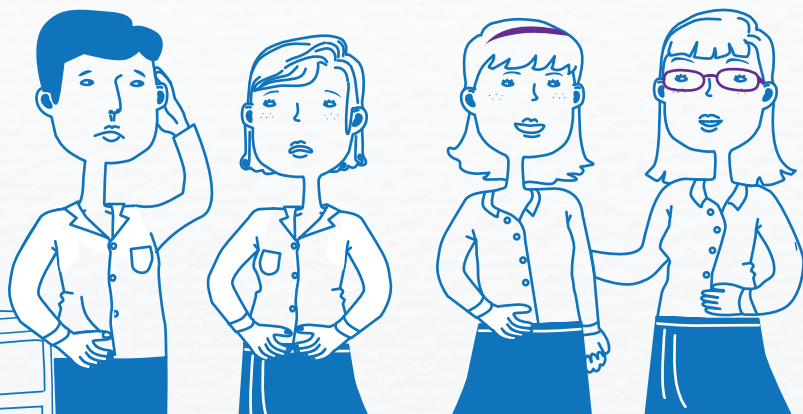
不知道該怎麼辦的我們，只能先找小薇的男友算帳。他冷漠的說，大家都是學生，都還要念書，孩子來的不是時候，要小薇自己跟爸媽說要拿掉孩子。小薇聽完之後，不發一語，拖著我離開，頭也不回。可想而知，隨著而來的，只能是一連串的混亂--小薇的爸媽到男友家理論、雙方家長決定要小薇終止懷孕、大人們要求小薇和男友不可以再聯絡。過程中，我看見小薇像一個沒有自我的傀儡，配合著



大人們「處理完」很多的事，此後，就像什麼事都沒發生過一樣，每天上課、下課、補習、回家，周而復始，唯一改變的是，小微像是失去了自己的聲音，很少說話。看著她，我很害怕，也很著急，更擔心有一天會失去這個好姊妹，但又不知道自己可以為她做些什麼。

暑假期間，在街上閒晃時，恰巧看到有人在做宣傳活動，上面寫著大大的幾個字「未成年懷孕服務」。我鼓起勇氣，跟宣導活動的大姊姊說了小微的情況，大姊姊請我有空的時候，帶小微一起去辦公室找她，她想和小微說說話。某天，我半信半疑地陪小微去找大姊姊，後來，小微也會自己主動去找大姊姊聊天。慢慢地，我開始又聽到了小微爽朗的說話聲，我也看見小微的笑容，就像照見陽光後再度展開笑顏的牽牛花。

後來，我們各自考上大學，分隔兩地，只有在聖誕節時會互寄卡片，問候彼此。某日，正在念研究所的我，接到小微寄來的喜帖，婚紗照上的小微笑得好甜蜜，感覺好幸福。突然間一張小卡片從喜帖中滑落，上面寫著：「謝謝妳的陪伴，在我低潮時，還對我不離不棄，陪我走出人生的低谷。」



許多未成年少女在知道自己懷孕後，因為無法承擔後續生育教養責任及角色環境的改變，會選擇終止懷孕的方法。以下提供常見的問答來說明終止懷孕應注意的事項。

Q&A

★常見問題

Q1：前一陣子跟男友有親密動作，例如一起泡澡、體外射精，最近月經遲到了，很擔心會不會分泌抑含有少量精子，造成懷孕？

A1：其實只要有性器官接觸、發生性行為後，月經遲到了都有可能懷孕，不過青少年因心理狀況或是生活作息的影響也可能會造成生理期不規律情形。如果擔心是否懷孕，有些人會先到便利商店、藥局購買驗孕棒自行檢驗，一般驗孕棒在性行為之後最快7、8天左右才可以檢驗出是否懷孕，雖然現在驗孕棒準確度很高，但也並非百分之百精準。再者以精子及卵子在文獻記錄上可以存活的最長時間來計算，須在性行為之後18天以上，驗孕均顯示陰性反應才算真的沒有懷孕。我們建議可直接到婦產科驗孕，如果真的懷孕了也可以知道懷孕的週數，方便進一步思考與討論接下來的處理方式；若是沒有懷孕可以同時諮詢有效的避孕方法。



Q&A

★常見問題

Q2：我不敢讓父母知道我懷孕了，自己去醫院墮胎可以嗎？

A2：依據「優生保健法」規定，未婚之未成年人（未滿20歲）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施行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通常是父母）之同意。所以建議還是要坦誠面對家長，如果真的有困難，可尋求身邊可信賴的大人（老師、親友）陪同告知，可撥打「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或「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http://www.257085.org.tw>）即時客服，與社工人員討論告知父母的方法，或者就近向相關團體諮詢，也都是可以考慮的求助管道。

Q3：終止懷孕有哪些方式？會有後遺症嗎？

A3：終止懷孕方式的選擇，要依懷孕週數來決定，而懷孕週數是以最後一次月經的第一天開始算起，而非從發生性行為的時間算起，所以懷孕週數最好是經由醫生認定，並與醫生討論適合的終止懷孕方式。不一樣的週數，處理方式不同及每個人身體狀況，概略說明如下：

How?

請教我該怎麼做？



7週內

終止懷孕
建議方式

懷孕週數在此期間，如果想要使用藥品流產，必須先經專業評估身體條件是否適合，並完成完整療程，所以必須先經由合於優生保健法規定之婦產科醫師診斷評估，再於醫療院所內之醫護人員面前服用人工流產藥品（RU486），服用後36-48小時，再回醫生診間服用子宮收縮劑幫忙排除胚囊，才能降低風險。一般在三天內胚囊即可自然排出，但仍有百分之5-8%的失敗率，所以服藥後要依照醫囑於三至十四天返回醫院進行超音波檢查，必要時也要驗尿以確定懷孕已經完全終止。但如果有子宮外孕、出血性疾病、有或曾有心血管疾病、併用抗凝血藥品、長期併用類固醇藥品、慢性腎上腺衰竭等，均要避免使用口服人工流產藥品。



5-11週內

終止懷孕
建議方式

在此期間，可以用手術性終止懷孕。通常可使用子宮內膜搔刮術或真空吸引術，也要依醫囑於術後三至十四天返回醫院進行超音波檢查，必要時也要驗尿以確定懷孕已經完全終止。



12-16週內

終止懷孕
建議方式

懷孕12週以上，胎兒的骨骼已經形成，已經不能使用真空吸引術，必須使用子宮頸擴張暨子宮腔內妊娠物的清除手術，施行這樣的手術來終止懷孕不但困難，併發症多且嚴重，術後子宮出血以及感染的機率也比較大。進行這項手術必須要住院施行，務必考慮其風險性。



16-24週

終止懷孕
建議方式

到這個階段，終止懷孕的方式，是採用類似足月引產的方式，可利用藥物置入子宮頸管內或打點滴加入引產藥物來引產，其過程如同生產，困難度較高，風險也與足月引產一般。如果引產失敗，就要採取子宮切開術，以便取出胎兒和胎盤。引產或開刀後，如同生產需要休養一陣子來恢復健康。



24週以上

終止懷孕建議方式

超過這個週數，除非符合優生保健法規範的特殊條件，依法是不允許做終止懷孕的，這時應該考慮把小孩生下來，諮詢往後的生涯規劃。



★溫馨小提醒

- 一、術後的療養：無論是服用RU486，或是使用真空吸引術來終止妊娠，都可視同是一次月經，可以照常工作，但必須要禁止性行為1個月，洗澡要用淋浴，不可盆浴。等到下次月經乾淨後，就可以恢復正常作息。
- 二、終止懷孕手術是避孕失敗後不得已的辦法：青少年平常就要了解性知識及避孕方式，萬一發生沒有防護、非安全性行為，在72小時內（最好是在24小時內），就要到婦產科醫院就診，尋求事後緊急避孕。如果無法避免性行為的發生，也應該到婦產科醫院就診，以尋求合適的避孕方法。

Q&A

★常見問題

Q4：我的好朋友這幾天剛做完終止懷孕，她覺得好害怕，請問我要怎麼安撫她的情緒呢？

A4：終止懷孕的經歷，對女生來說，無論生理、心理，都是一種負擔，當懷孕事件發生後，全部的壓力往往就落在女生身上，對她來說，真的就如你描述的朋友那樣，是一種很難想像的害怕感覺。身為好友的你，如果有機會請多陪伴她，緩和她無

How?

請教我該怎么做？



助的心情，並告訴她，你可以理解要做這樣的決定是很不容易的，相信她一定經過審慎思考，說服她接納自己的決定，不要否定與責備自己，幫助她放鬆，卸下壓力。另一方面，如果她很難說出內心的感受及恐懼，你也可以建議她寫日記或以不公開的形式，透過文字來發洩心中的種種不安與焦慮，藉由私密的文字來跟已失去的小孩告別，同時也安慰自己內心的傷痛。除此之外，建議她找信任的老師或社工人員談一談，甚至安排諮商輔導，陪伴她走過傷痛的歷程。

Q5：請問要如何避免懷孕？

A5：發生性行為最好的避孕方法其實是全程使用保險套，它不只簡單好用，無副作用，亦可避免性病的感染。只可惜目前市面上都是男用保險套，一旦男性伴侶拒絕使用，將讓女生暴露在危險性行為導致懷孕及感染性病的危機中，因此男性全程使用保險套是一種對女生的保護與尊重。女性也應該堅定保護自己，提出全程使用保險套的要求；除此之外，女生亦可以經由醫生評估診斷，依據醫師的建議，視自己可執行的狀況，選擇以下幾種避孕方式來避免意外懷孕的發生，如果能以雙重措施確實做好避孕防護就更完美。（安全期計算、手機APP、體外射精、性交中斷等方式避孕，避孕率不高，不予推薦喔～）



避孕防護

避免懷孕的方法與注意事項

事前口服避孕藥

事後口服避孕藥

子宮內避孕器

使用方法

一般在月經來的第5天開始服用（有的是在第1天開始服用），要天天吃藥，持續服用21天或28天，使用方法依藥劑不同而有差異，必須依指示服用，才能達到避孕效果喔！

事後緊急避孕藥是服用高劑量的賀爾蒙，干擾受精卵的著床來達到避孕的目的。在性行為後72小時內服用，時間愈近愈有效。

適用於大多數的女性，有生產經驗之女性更容易適應，但要確定無懷孕情形才可由醫師將避孕器置入子宮。

優點

服用簡便、避孕效果高，也有調經作用，部分藥品還有治療青春痘與經前症候群的效果。

發生非預期性的性行為適用；事前來不及準備，事後尋求補救。

體積小，裝置容易副作用少，可長期使用，取出後即可懷孕。

缺點

須每日服用，不能遺忘，若忘記服用則會影響效果，尤其是低劑量的避孕藥更要準時服用。部分婦女短期間會有腰酸、噁心、頭暈等副作用，但是一段時間就會適應。

口服事後避孕藥主要的副作用為腰酸、噁心、嘔吐，也會有膽結石、肝功能異常、血栓等危險性，因此有心血管疾病者不能服用。

裝置初期可能會出現點狀出血，經期延長、經量增多、腰痠、下腹微痛等副作用。一定要由醫師裝置，裝不好恐怕會有子宮穿孔的危險。

注意事項

避孕藥屬類固醇藥物，有些體質和疾病者不宜服用，須經醫師診斷後服用才安全，且每半年要記得定期回診請醫師檢查。未成年少女有內分泌不正常者不宜服用，以免發生體格發育停滯現象。

緊急避孕藥對已經著床懷孕的女性是不能服用，一定要經過醫師的診察處方才安全，也千萬不能當成墮胎藥來使用喔！

一定要定期回診檢查，含銅或含賀爾蒙的避孕器依劑型，3-5年須更換一次。有少數女性因體質或某些特殊疾病而不適合裝置，須由醫師診斷評估。

How?

請教我該怎么做?



二、心情故事~親自撫育篇「抉擇」

那年年僅16歲的筱珮，就讀國中三年級的她，發現自己意外懷孕了。因為害怕，所以遲遲不敢向母親說明，事先找了男友討論，男友建議筱珮用帶子纏繞肚子，並穿著冬天的外套，掩飾一天天隆起的肚子。

日漸炎熱的5月天，穿著冬天外套的筱珮必然引來學校師生的注目禮，當懷孕8個月時，老師終於發現筱珮懷孕的事實，預產期在6月初。即將為人母的筱珮想到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將在6月中旬舉行，讓想繼續念書的筱珮陷入了兩難。

社會福利機構的社工透過學校老師及社會局的轉介後，主動到筱珮家關心，並了解筱珮對於持續就學的渴望，社工嘗試與學校進行溝通，協助筱珮於懷孕期間請產假、在家自修準備學測。

6月，筱珮順利考取自己期待的學校，也生下了可愛的寶寶。由於筱珮生長於單親家庭，在懷孕的過程中，曾因考量家中經濟狀況不佳，一度考慮出養的選擇，但寶寶出生後，家庭成員看到孩子天使般的笑容，讓家人決定留養。





開學後，筱珮同時兼顧母職及學生的角色，在課業、經濟、照顧責任等蠟燭多頭燒的狀態下，讓她考慮放棄就學，但媽媽仍鼓勵她完成學業，社工為支持筱珮穩定讀書，為其尋求保母托育補助及相關資源。筱珮更是犧牲休閒及娛樂的時間努力工讀，對她來說，能夠靠自己的能力賺錢，幫寶寶買生活必需品，是非常有成就感的事，並從中體認到成為母職的責任及辛勞。

在筱珮的故事中，可以發現青少年的決定經常是在動態的狀態下，不斷改變，但是機構、學校、企業、社會大眾適時且穩定的協助可以成為一個無形的力量，讓小媽媽和小寶寶在友善支持的環境中成長。

未婚/單親撫養

如果懷孕少女未滿20歲，一旦選擇獨立撫養孩子而成為單親媽媽，依法，其法定代理人有責任照顧及保護小媽媽和她的子女。不論選擇單親或是與伴侶（或配偶）共同撫養，孩子出生後首要面臨的即是照顧及托育的問題，相對的，若是單親扶養，所承受的經濟壓力更是沉重。

單親媽媽若是尚就學中，除了同時需要面對課業、工作與照料孩子生活諸多挑戰外，也須摸索學習親子間互動溝通之藝術，以避免因自己情緒壓力無處抒發而轉嫁到孩子身上，甚至導致嚴重的兒童虐待問題。

雖然，我們肯定少女決定獨立扶養小孩，並願意為自己行為負責的勇氣，但我們可以想見的是，她更需要家人、社會支持系統的即時協助，共同維護未成年所組家庭之穩定。

Q&A

★常見問題

Q1：未成年小媽媽希望繼續升學，除了尋求家裡的人幫忙外，還可以申請哪些資源呢？

A1：一般來說，未成年小媽媽懷孕後，可能面臨的是待產地點、籌措生產醫療費，以及產後就學、就業與孩子托育和生活經濟等問題。如果未成年小媽媽要自己全日照顧孩子，將無法順利外出就學、工作，若要託人照顧，就會增加經濟負擔。

為協助小爸媽復學或就業，政府提供經濟協助、幼兒托育費用補助、單親父母就學進修支持措施等，您可直接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未成年懷孕服務單一窗口洽詢（詳見第50頁社會福利資源申請及聯絡方式），也可撥打「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或「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http://www.257085.org.tw>）即時客服，和社工人員談一談，由社工人員評估你的家庭情況及需求，將有助於您解決問題。



結婚/ 共同撫養

一般來說，父母在面對孩子非預期懷孕事件時，常會伴隨著憤怒、慌張、擔憂等糾結複雜之情緒反應，以及為顧全名譽並降低所承受的社會輿論壓力，可能會急忙要求孩子「奉子成婚」。

然而，我們必須提醒為人父母者，切勿因急於解決眼前的一時問題，而忽略它對未來可能的長期影響。畢竟婚姻並非只是男女依法成立婚姻關係而已，它還包含雙方共同分擔的承諾、多重角色的調適、責任分工、子女養育、財產等權利義務關係。進入婚姻必須有謹慎的思考，雙方家庭及個人都預備好，才能面對婚姻所帶來的各種挑戰。



Q&A

★常見問題

Q1：孩子生下後，孩子爸爸不承認怎麼辦？

A1：依據民法規定，若生父有意認領，可至戶政事務所做認領登記。若生父不願意認領，可依法律，向法院聲請「強制認領」（可能會產生相關費用），法院判決確定後，生父必須負扶養義務，小孩也有繼承權，孩子的身分視為婚生子女。一旦認領，父母雙方即同時負有孩子的監護權、照顧的權利與義務，親權之行使也是一輩子，無法改變或撤銷，所以認領或強制認領前，雙方都必須審慎思考。

Q2：有了孩子一定要結婚嗎？

A2：不一定。

依據民法第972條「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第972條「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





Q3：我現在15歲，但是已經懷孕了，
可以結婚嗎？

A3：還不行喔！請再等等。民法第980條規定：「男未滿18歲，女未滿16歲者，不得結婚。」第981條規定：「未成年人（未滿20歲）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也就是說，男生滿18歲未滿20歲，女生滿16歲未滿20歲，都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否則結婚的效力未定，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惟該法第989條及990條另有規定特殊情形（如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不可結婚	可結婚但須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同意	可自行決定
男性	18歲以下	18歲以上未滿20歲	年滿20歲，就可以自己決定，但仍建議你/妳想清楚喔！
女性	16歲以下	16歲以上未滿20歲	

Q4：我目前沒有能力養活小孩，但又不想
把孩子送給別人養，到底該怎麼辦？

A4：可以向政府申請支持性服務措施，如申請低收（中低收）等經濟扶助。如果仍無法撫養小孩，再向政府申請替代性服務措施，如寄養服務，由政府的社工人員協助評估寄養可行性，如果評估寄養可行，會等你生活問題改善之後，再將孩子接回自行照顧。若經社工員評估不適合寄養，就必須思考其他方法，例如請親屬照顧，或是選擇出養，但最終都以孩子最佳利益為考量。

三、心情故事~出養篇「一樣是愛」

「對不起，不能陪你走下去…。」

學校老師發現我懷孕之後，介紹我到社會福利機構，那裡的社工說，他們有一個家園，可以讓我待產，爸媽也希望我在那兒待產。其實當時我真的很害怕，因為去到那裡，沒有家人陪我，沒有熟悉的朋友，也無法到學校去，我不知道該怎麼辦？那是我第一次離家，竟然是在這樣的狀況下，我覺得好孤單。

來到家園之後，看到這裡有好幾個年紀和我差不多的女生，其中有兩個和我一樣是懷孕後才住進去的，而且有一個已生下寶寶了。來到家園的第一個晚上，大家替我舉辦迎新會，生輔員帶我認識環境，給我許多生活用品和懷孕營養品。社工也陪我到醫院產檢。第一次產檢感覺好緊張，醫師說胎兒已經25週了，小小的生命在我的子宮裡，感覺好奇妙。和媽媽通電話時，突然有種想哭的感覺，是不是因為我也要當媽媽了，所以更能體會媽媽對我的關心了呢？第二次產檢時，胎兒已經29週了，寶寶慢慢長大，我的煩惱也變多了，我好猶豫，也很苦惱，我是否要把寶寶出養？還是留在身邊自己養？高中生活才剛開始，回到學校後，除了要銜接休學期間的課業，又要照料寶寶，如何兼顧呢？養育寶寶的奶粉、尿布、看醫生等等費用又該怎麼辦呢？爸爸一個人養家已經很不容易，我不能再給他負擔了。若把寶寶出養，又捨不得，我該怎麼做才好？

和社工討論寶寶要出養還是留養時，社工讓我知道做各種選擇時須面對的過程，但我還是無法決定，愈是煩惱這些，就愈感到煩躁。



有一天，在家園教我織毛線的老師發現我的焦慮，問我要不要替寶寶織一頂帽子？我馬上答應她。或許，這是我目前唯一能做的。除此之外，家園也安排了幾位護理師，教我們如何照顧寶寶，像是幫寶寶洗澡、餵奶、換尿布；孕婦瑜珈的老師也教我們鍛鍊手臂，幫助我們更有力氣抱寶寶，還有骨盆腔的練習，有助於減少生產時的疼痛。在這裡，我學了好多東西，也覺得當一個媽媽很不容易。

生產的那一天，在冰冷的手術台上，我不停地喊痛，真的好痛！當寶寶出來的那一刻，我不停掉眼淚，內心不停喊著：「寶寶，我是你的媽咪，我終於見到你了！」

現在寶寶快滿月了，為了讓寶寶能在完整的家庭長大，得到更好的照顧，我決定讓寶寶去到愛他的新家庭，心裡雖然萬般不捨，但這是我唯一能愛寶寶的方式。寶寶，對不起！我不能陪你走下去，但是，我要告訴你，媽咪真的好愛你！你是帶著媽咪的愛出生的，以後也要帶著媽咪的愛在另一個新家，平安健康的長大喔！

出養?

出養指的是原生父母因為某些原因，無法繼續提供自己的孩子保護和教養，所以透過合法的收出養媒合機構，幫孩子找一個新的家庭，讓孩子能得到好的照顧，享受到家庭的溫暖。當法院認可收養後，孩子跟你的權利義務關係會被停止，養父母在法律上就視同孩子的親生父母，具有扶養、照顧與負擔孩子權利義務的責任。

Q&A

★常見問題

Q1：我現在懷孕了，可是沒有合適的地方待產，該怎麼辦？

A1：我想你現在應該很焦慮，請不要擔心，目前國內有幾個未婚媽媽之家可提供你選擇（請參第53頁），建議你可以選擇合法立案的未婚媽媽之家。

Q2：是不是接受了未婚媽媽之家的安置服務，就一定要選擇出養呢？

A2：不是喔！安置服務主要是協助你可以在懷孕期間安心待產，但是否出養，仍尊重你個人的選擇和考量，可以和社工或你的家人討論清楚後再做決定喔！

Q3：我目前懷孕4個月，之所以沒有在前3個月拿掉，是因為我男朋友原本信誓旦旦的說他有能力養小孩。可是現實環境無法養育這個小孩，加上我還是學生的身分，只好尋找出養機構，看是否能在小孩出生時就有個完美的家庭可以接受他，並愛護照顧他到長大。

A3：你好，我們知道你男朋友目前的決定讓你很受傷。有關出養的部分，我想你一定掙扎很久，才會做出出養的決定，畢竟



孩子是每個父母心頭上的一塊肉，非不得已才會選擇將孩子送人撫養，因為出養在法律上是孩子權益及身分的改變，所以簡單跟你說明相關法律的部分：

- 一、法律規定出養必須透過合法的收出養媒合服務單位幫孩子找合適的收養家庭，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網站「合法收出養機構」單元，裡面有全國各地收出養服務機構的地址與電話可以聯絡（詳見第54頁）。
- 二、辦理收出養必需要法院裁定認可，才發生效力。由於法律規定孩子被收養必須得到生父母的同意，因此法院會徵詢你和男朋友，以及你們彼此的父母（也就是法定代理人）的意見，確認你們雙方都沒有扶養的意願跟能力後才會認可。想進一步瞭解出養的程序，你也可以撥打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專線02-89127368，將有專人為你解說。

Q4：未成年懷孕少女及其父母可以在寶寶出生後，直接將孩子登記為收養父母所親生，並簽訂收養同意書嗎？

A4：不行喔！有些父母為保護女兒名節，不希望他人知道女兒曾生育、出養子女，或是收養父母不希望他人知道孩子不是自己親生，而請醫師偽造出生證明，但這是違法的事。此外，依據兒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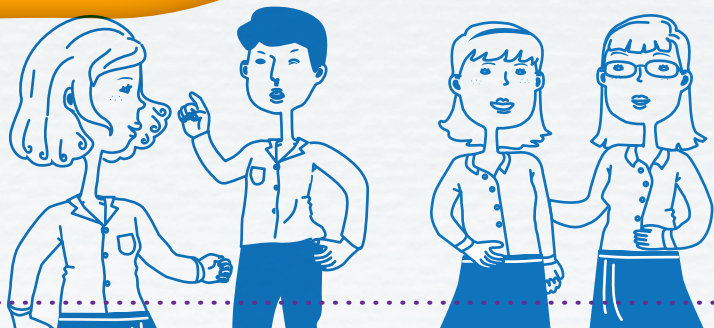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無血緣關係的收出養必須委託合法收出養媒合機構確認有出養的必要性後，再幫孩子找適合的收養家庭，同時民法也規定收養要向法院聲請認可，才會發生效力，因此絕對不能自己將孩子給別人收養。

Q5：我女兒還沒有成年，怕她一時心軟不願出養小孩而誤了自己一輩子，可以全部都由我出面處理就好嗎？

A5：不行喔！雖然您是女兒的法定代理人，但女兒是孩子的生母，即使您已經代為簽署同意書，法院在審理或委託社工員訪視調查時，還是需要徵詢生母的想法，作為裁定的依據。因為當事人（生母）的意願表達很重要，也是她學習負責與成長的機會喔～

Q6：決定出養後可以向養父母索取費用嗎？

A6：不行喔！無論是出養或是收養孩子，都是因為愛孩子、對生命無條件的愛而做出的決定，並不是為了有所求、有條件的愛，以此獲取金錢，這是法律不允許的，因此刑法也有買賣人口的處罰，故仍需經由合法的收出養媒合機構代為進行，以避免買賣人口之疑慮，確保孩子的權益。



Q7：向專業的出養機構申請出養，要具備什麼條件？

A7：要請你先問問自己三個問題：

- 一、你成年了嗎？民法規定成年是20歲，如果未滿20歲，必須同時取得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的出養同意。
- 二、你目前有婚姻關係嗎？如果將被出養的孩子是在婚姻關係中所懷孕或生育，辦理出養時不論婚姻關係是否仍然存續、出養人是否具有監護權，出養一律都需要取得法律上配偶（前配偶）的同意才可以辦理。
- 三、出養的必要性及配合度，你或家人真的沒有能力也沒有意願撫養嗎？之後能全程配合收出養媒合機構流程及法院程序嗎？出養過程牽涉到孩子的安置照顧、媒親配對、漸進適應、收養適應階段及法院出庭與調查訪視，因此你必須有心理準備，這些並非短期內可以完成。這段期間你仍可以按原來的生活步調就學或工作，但務必請你與社工員保持聯繫，在需要時出面處理相關事情，以利出養程序的完成。

四、心情故事~小爸爸篇「勇於承擔」

我是阿瑞，在高三那年，某天社團活動後，和同學討論畢業後的升學與工作規劃，我們約定要成為傑出的工程師。

那年在社團中認識了小玟，因為有共同興趣和話題所以很快的交往了，只是…半年後，小玟告訴我她懷孕了！我當下實在不知所措，也好錯愕，心中不斷冒出「肯定會被家人打死」的念頭，我只想著趕快分手、轉學，總之不讓她和她的家人找到我就是了。

為了不被找到，我急忙躲到朋友家中，朋友不斷勸我，既然事情發生了，就要面對，要勇於承擔責任，不然小玟和寶寶該怎麼辦？於是我決定不再神隱，勇敢出面和小玟及家人討論如何解決，我們最後決定把寶寶生下來。

在寶寶出生前，我們面臨了好多困難，遇到了好多無助的事，雙方家長對我指責、同學之間閒言閒語，以及小玟挺著大肚子生活不便、暫時中斷學業、產檢、準備寶寶出生後的照顧安排…等難題，這些日子我都陪在小玟身邊，看到她那麼辛苦，也讓我理解到原來我的角色、責任和陪伴對她與肚子裡的寶寶來說有多麼重要，如果我不在，她一定更無助了。

還好，當初的我沒有選擇逃避，沒有隱身，也沒有推卸應該負起的責任，我和小玟現在同時是父母和學生角色，寶寶平日也有托育人員照顧，生活雖然辛苦，但我們牽著走一起克服了許多困難和不可能，雙方家長也終於能諒解我了。



小爸爸可以...

非預期的懷孕事件想必對未成年小爸爸及小媽媽皆帶來極大的震撼，可以先花一些時間彼此一起消化情緒、讓狀態慢慢安穩下來。等情緒稍微平復之後，讓雙方家人知情將會是必要的步驟！

預期之外的懷孕事件必然讓人措手不及，但只要勇敢面對、承擔責任，並且適時向專業人員尋求協助，相信事情絕對可以朝向正面的方向發展！

Q&A

★常見問題

Q1：我的女朋友懷孕了，她的家人知道一定會很生氣，我可以不要告訴家人這件事嗎？

AI：當發生這樣的事情，對你們來說，要向家人啟齒求助是非常困難的，但是告訴家人為何那麼重要，原因有幾個部份：

一、你一定很擔心家人的責罵或是其他較劇烈的反應而不敢向家人開口，不過，家人的這些情緒反應往往都是來自對你們的愛與關心，因為不捨你們要在如此輕的年紀就要面臨煎熬、辛苦的過程，所以才會特別難以接受，但是，只要雙方能夠有充分的溝通，最終家人往往能成為你們最大的力量與支持。



二、無論最後決定是終止懷孕或是生產，後續你們要面臨的經濟、身心理壓力都是非常龐大的，家人在這個過程裡可以給予你們很多的協助。舉個例子，優生保健法有規定，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倘若進行終止懷孕或是生產等重大醫療行為，監護人的知悉與同意將是必要的，因此還是需要讓家人知道。

相信勇於面對將會比逃避來得更能夠解決問題喔！！





What?

壹、社會福利服務資源

當你面臨結婚生下孩子或單獨親自撫育小孩的重要決定時，希望你能與家人及孩子的爸爸先討論；另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設有未成年懷孕服務單一窗口（詳見第50頁社會福利資源申請及聯絡方式），可以洽詢社工人員，由社工人員評估你的家庭情況及需求，提供經濟協助、訪視輔導、電話諮詢、協談安置、心理支持、育兒知能、嬰幼兒照護技巧、收出養、法律諮詢、追蹤輔導及轉介民間資源等服務。以下簡單介紹幾項你可能需要的福利資源，供參考運用：

一、經濟協助

養育孩子對於沒有經濟工作基礎的未成年小爸媽來說，將面臨更多經濟壓力、托育問題的沉重負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對於未成年懷孕家庭，依其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等措施。

縣市生育補助津貼

國內各縣市政府都有生育獎勵金，然而各縣市金額不盡相同，請以政府最新公告為主。



What?

有什麼服務內容？

辦理方式：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60日內辦妥出生登記，向新生兒設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

攜帶證件：新生兒母親的身分證、印章、戶口名簿正本及新生兒母（父）親的郵局存摺影本等。

（詳細資訊請至各地方縣市政府官網查詢）

（一）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下，且家庭財產（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政府規定一定金額者，提供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措施；另外針對懷胎滿三個月的家庭依規定增加補助額度。各縣市審核標準不一，請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洽詢。

（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經濟弱勢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可以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中的緊急生活扶助。生產後特殊境遇情況未獲改善者，可另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等扶助。

（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或其他經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無力撫養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每名兒童及少年，每月補助1,969元至2,384元不等生活扶助費。



二、托育服務

（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遭遇不幸、高風險、經濟急困且有子女需要照顧的家庭，依家中兒童及少年人口數每人每月給與3,000元緊急生活扶助，原則補助6個月，最長補助1年。協助弱勢家庭度過經濟危機，恢復照顧功能。

（五）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

維護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的健康權益，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應自付的健保費。

（六）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協助弱勢兒童及少年（含經濟困難兒少、早產兒、重大傷病、罕見疾病及發展遲緩兒童）繳納健保欠費，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及評估費，住院期間看護費及住院部分負擔費用。

（七）0至未滿2歲育兒津貼

107年8月上路的「0至未滿2歲育兒津貼」請領時需符合下列各項要件：家戶綜合所得稅率未達20%、父母申請期間未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未接受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者（享有政府協助支付每月6,000元托育費用），則每名寶寶每月補助2,500元（中低收入戶每月4,000元、低收入戶每月5,000元）育兒津貼外，第3名以上子女每月加發1,000元津貼（一般家庭3,500元、中低收入戶每月5,000元、低收入戶每月6,000元）；可到「兒童」戶籍所在地的各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

如果你有將寶寶送托的需求，目前政府有提供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式三種類型的托育服務，您可就近選擇居家式托育（保母）、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私立托嬰中心等，有受過專業訓練的托育人員來照顧寶寶，品質也有保障，相關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e寶箱」、「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網」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查詢，也可撥打各地托育資源中心洽詢。

（一）未滿2歲幼兒托育費用補助

107年8月1日起推動未滿2歲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政策，擴大托育補助範圍，不限就業條件，家庭所得稅率未達20%，只要將未滿2歲兒童送托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依家庭經濟條件由政府協助支付每月一般家庭3,000元、中低收入戶家庭5,000元、低收入戶7,000元之托育補助，送托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或私立托嬰中心，由政府協助支付每月一般家庭6,000元、中低收入戶家庭8,000元、低收入戶1萬元之托育補助。第3名以上子女加發1,000元。

（二）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之優質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提供0至2歲幼兒日間托育服務及臨時托育服務。每月收費依各縣市政府公告為主，並優先收托弱勢家庭兒童。

（三）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

為協助新手父母育兒資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有托育



資源中心，提供未滿3歲幼兒親子活動、托育服務諮詢、照顧諮詢、免費幼兒活動、兒童發展篩檢、免費兒童玩具圖書借用、親職教育等，一般家庭均可運用。



三、單親父母就學進修支持

如果你願意繼續升學或進修，增加就業競爭力，政府的「單親培力計畫」可提供以下協助：

(一) 學費、學雜費與學分費補助

補助單親家長就讀大學及高中（職）學費、學雜費與學分費，高中職每名每學期最高補助8,000元；大專院校每學期最高補助10,000元。

(二) 子女臨時托育補助費

補助於修業年限內因上課無法照顧小學階段以下子女臨時托育費用（含保母及托育機構），每名子女每小時最高補助140元，每名子女每月最高補助48小時，臨時托育時數低於48小時者，以實際時數補助。

四、出養服務

當你仔細思考後仍選擇將寶寶出養時，相信是十分痛苦且困難的決定，建議你可向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訊中心（02-89127368）或收出養服務機構洽詢（名單詳見第54頁），將有專人來協助你。

貳、學校教育輔導及支持措施

當你發現自己懷孕時，為了自己及孩子的身體健康及安全，應該盡快告知學校師長。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之1規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營造對懷孕學生友善的校園環境。如果學校不願維護你的受教權，可以向學校主管機關（教育部或教育局/處）提出申訴。

一、維護受教權相關法令及其措施

為使懷孕學生求學過程不致中斷，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規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並為過早離校的少女安排方案，內容包括：

- (一) 「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明確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完成學業，並提供相關硬體設施之協助。



- (二) 「大學法」第26條規定，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延長期限係由學校學則規定，應符合學生需要及事由合理性）。
- (三)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學生因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生理假等因上述事由致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以零分計算。
- (四) 國民中小學階段由學校學務處、學務人員、教務處及教務人員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記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與課程議題。
- (五) 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
 - 1. 第4條略以：中輟生因家庭清寒或發生重大變故而不能入學者，學校應檢具該生及其家庭相關資料，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必要之救助或福利服務，並得請家庭教育中心提供親職教育之諮詢服務。
 - 2. 第8條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對經常輟學及輟學後長期未復學學生，得洽商民間機構、團體協助追蹤輔導復學。

二、托育支持措施（含托育設施、托育費用補助）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後，教育部所轄為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目前學前教育階段之服務措施如下：

- (一) 提供5歲幼兒就學補助：為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升5歲幼兒就學機會，教育部自100學年起全面實施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政府提供5歲幼兒免學費之學前教育；至經濟弱勢者依家戶年所得級距，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最為弱勢者，得免費就讀公立幼兒園，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生每學年最高補助新台幣6萬元。至於其他年齡層兒童，則依「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規定，按經濟、族群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予以補助。

參、衛生醫療資源

為了避免青少年（或青少年）不知如何避免懷孕，或無法獲得避孕措施等自我保護的知識與資訊，及保障青少年安全及未來人生規劃，衛生福利部提供青少年預防保健及健康促進服務，也會透過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醫療院所提供孕期至生產之健康照護、就醫資源與給付、出生後的嬰幼兒照護服務。

一、青少年預防保健及健康促進服務

- (一) 以青少年相關醫療及心理之專業服務，達成青少年性健康及身心保健促進之目的，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置青少年網站「性福e學園」，提供青少年正確性知識，及可匿名之線上提問，由專業人員回復之諮詢服務。
- (二) 設置「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Teens ' 幸福9號）」，提供青少年遇到相關醫療議題時，可預約門診服務進行諮詢，名單請至



Where?
有什麼服務內容?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hpa.gov.tw>，
首頁/健康主題/全人健康/青少年健康/主題文章)

二、孕期至生產之健康照護、就醫資源與給付

- (一) 對於所有懷孕婦女(包括未成年)，提供10次孕婦產前檢查及2次孕婦產前檢查衛教指導；對於遺傳性疾病之高危險群孕婦，提供產前遺傳診斷、諮詢服務及檢查結果之追蹤。
- (二) 為有效預防新生兒早發型感染，全面補助乙型鏈球菌篩檢。
- (三) 為提供孕、產期婦女及其家庭能獲得完整健康照護資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置及提供0800-870870全國性免付費諮詢專線，以及孕產婦關懷網站(<http://mammy.hpa.gov.tw>)資源。

三、出生後的嬰幼兒照護

- (一) 提供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篩檢及聽力篩檢，並提供後續轉介治療及追蹤管理服務。
- (二) 提供7歲以下兒童7次預防保健服務及衛教指導。如發現異常，均予以轉介接受診治。
- (三) 於全國22縣市均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提供疑似發展遲緩兒之確診，名單請至國民健康署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hpa.gov.tw>，首頁/健康主題/全人健康/嬰幼兒與兒童健康/兒童健康/主題文章查詢。)



未成年少女懷孕了，怎麼辦？大部分的青少年及其重要他人遇到非預期懷孕事件，都會感到徬徨無助，不知該如何處理？因此如何陪伴他們？協助他們找資源，讓他們知道困難中還有其他可能性，除了提供政府相關單位服務資源之外，也提供全國各地民間社福機構的資源，如未成年懷孕家庭諮詢電話、未成年懷孕安置教養機構、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等，讓需要的人可以就近與社福資源聯絡與諮詢。



社政的資源



一、社會福利資源申請及聯絡方式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02-29603456 #3658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037-332122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03-8227171 #385
台北市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02-27208889 #6972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04-7532262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06-9274400 #394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03-3322101 #6321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049-2247970	基隆市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02-24201122 #2203-06
台中市 台中市政府社會局 04-22289111 #377515	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05-5522570	新竹市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03-5355510 #165
台南市 台南市政府社會局 06-2985085	嘉義縣 嘉義縣社會局 05-3620900 #2520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05-2254321 #121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07-3373381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08-7320415 #5327	金門縣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082-322897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03-9328822 #261	台東縣 台東縣政府社會處 089-345106 #255	連江縣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0836-25022 #312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03-5518101 #3163		

二、社會福利資源相關網站

網站名稱	服務項目	網址
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	提供未成年懷孕少女及其重要他人求助諮詢、另提供正確兩性關係交往及非預期懷孕相關福利服務資源查詢。	http://www.257085.org.tw/index.php
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e寶箱」	提供民眾快速且準確地查詢需要的社會福利相關資訊。	https://www.mohw.gov.tw/lp-88-1-40.html
衛生福利部「關懷e起來」	受理全國民眾家庭暴力事件、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及性侵害事件通報指引、線上通報及113線上諮詢等。	http://ecare.mohw.gov.tw/113 (保護專線)
衛生福利部「送子鳥資訊服務網」	提供民眾查詢結婚、懷孕、分娩、新生兒至學齡前幼童等各階段政府提供之各項服務、補助等相關資訊。	http://ibaby.mohw.gov.tw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網」	提供民眾查詢保母、保母媒合、托嬰中心、育兒知識、保母在職訓練等資訊。	https://cwisweb.sfaa.gov.tw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育兒親職網」	0-3歲親子教養教材 提供新手父母如何照顧兒童、親子互動、兒童發展等影片教材。	http://babyedu.sfaa.gov.tw/mooc/index.php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	提供收出養服務諮詢、相關法令資訊查詢、轉介心理輔導及醫療等。	http://www.adoptinfo.org.tw



三、未成年懷孕服務相關福利機構

所在地	承辦團體	所在地	承辦團體
全國	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 0800-25-7085	宜蘭縣	勵馨基金會宜蘭服務中心 ☎ 03-9315995
新北市	勵馨基金會新北市分事務所 ☎ 02-29834995	新竹縣	勵馨基金會新竹縣服務中心 ☎ 03-5583435
台北市	勵馨基金會台北市分事務所 ☎ 02-23626995	苗栗縣	勵馨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 ☎ 037-260035
台北市	台北市大安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 02-27007885 #216	彰化縣	勵馨基金會彰化分事務所 ☎ 04-836-7585
台北市	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利會 ☎ 02-26625184	南投縣	勵馨基金會南投分事務所 ☎ 049-2244995
台北市	基督徒救世會 ☎ 02-27290265	雲林縣	勵馨基金會雲林服務中心 ☎ 05-5370545
桃園市	勵馨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 03-4226558	嘉義縣	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嘉義中心 ☎ 05-2258203
台中市	勵馨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 ☎ 04-22239595	屏東縣	勵馨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 ☎ 08-7330955
台南市	勵馨基金會台南分事務所 ☎ 06-3582995	台東縣	勵馨基金會台東分事務所 ☎ 089-225449
台南市	天主教善牧基金會 ☎ 06-2344009	台東縣	台東縣基督教晨光之家協會 ☎ 089-339170
台南市	財團法人基督教希望之光會 ☎ 06-2212520	花蓮縣	勵馨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 ☎ 03-8228895
高雄市	勵馨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 ☎ 07-2237995	花蓮縣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 附設花蓮縣私立善牧中心 ☎ 03-8224614
高雄市	天主教善牧基金會高雄中心 ☎ 07-7191450	新竹市	勵馨基金會新竹市服務中心 ☎ 03-5319195
宜蘭縣	侯元芳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 03-9060995		

四、未成年懷孕安置教養機構

新北市	天主教福利會約納家園	02-26625184 #216
台中市	勵馨基金會春菊馨家園	04-22239595
台南市	財團法人基督教希望之光會	0800-222785
台南市	天主教善牧基金會露晞服務中心	06-2344009
台南市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 文教基金會附設 台南市私立麻二甲之家	06-570-1122
台東縣	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德蕾之家	02-238115402 (代表號)





未成年懷孕服務 資源手冊



Where?

有什麼服務內容?

五、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

所在地	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01 台北市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	02-23690885
02 台北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北區）	02-25585806#8
03 台北市	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02-22301100
04 台北市	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徒救世會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02-27290265
05 新北市	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利會	02-26625184
06 台中市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	04-22239595
07 台中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中區）	04-23780095
08 台南市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06-2344009
09 高雄市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	07-2237995
10 高雄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南區）	07-3501959
11 高雄市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小天使家園	07-6960777
12 台東市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89-960168
13 宜蘭縣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神愛兒童之家	03-9514652

教育的資源 學校和教育的申訴及諮詢管道

教育主管機關	聯絡電話	教育主管機關	聯絡電話
教育部	02-77367823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049-2222160 #1357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04-37061311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05-5522403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02-29603456 #2691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05-3620123 #501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02-27208889 #1212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08-7320415 #3637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03-3322101 #7457	台東縣政府教育處	089-322002 #2381
台中市政府教育局	04-22289111 #55115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03-8462860 #237
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06-2991111 #8615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06-9274400#524 學生輔導諮詢中心 06-9276009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07-7995678 #3081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02-24301505 #504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03-9251000 #2672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03-5286661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	03-5518101 #2838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05-2254321 #367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037-559705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082-325630 #62413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04-7531815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0836-2517#26



衛生體系的資源

一、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Teens' 幸福9號)服務據點

因應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名單相關資訊隨時更新，最新資訊請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查詢。
(網址：<http://www.hpa.gov.tw>，首頁/健康主題/全人健康/青少年健康/主題文章)

縣市區域	機構地址	縣市區域	機構地址
基隆市	廖內兒科診所 基隆市七堵區南興路101號	新北市	亞東紀念醫院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21號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8號		楊孟達身心精神診所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75號1樓
台北市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 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2號		陳文龍婦產科診所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9號
	台大醫院 台北市中正區常德街1號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 新北市三重區中山路2號
	天晴身心診所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6段292號		安興精神科診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132號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台北市士林區雨聲街105號		元程婦幼聯合診所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二段47號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0號		天給婦產科診所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670巷2弄23號
	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 本院部：台北市北投區新民路60號 門診處：台北市北投區中和街250號		天佑診所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670巷2弄21號
	夏凱納生活診所 台北市大同區五原路15號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舊院址）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794號
	台北市立萬芳醫院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111號		永和耕莘醫院 新北市永和區中興街80號

縣市區域	機構地址	縣市區域	機構地址
桃園市	宏其婦幼醫院 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223號	宜蘭縣	礁溪鄉衛生所 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四段126號B1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492號		宜蘭市衛生所 宜蘭縣宜蘭市健康路二段2-2號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迴龍院區）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50巷2號		南澳鄉衛生所 宜蘭縣南澳鄉南澳村蘇花路二段375號
			冬山鄉衛生所 宜蘭縣冬山鄉中正路16號
新竹縣	台大醫院竹東分院 新竹縣竹東鎮至善路52號		羅東鎮衛生所 宜蘭縣羅東鎮民生路79號
	尖石鄉衛生所 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2鄰61號		羅東博愛醫院 宜蘭縣羅東鎮南昌街83號
新竹市	陳建銘婦產科診所 新竹市武陵路218巷58號		羅東聖母醫院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南路160號
			杏和醫院 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四段129號
苗栗縣	天恩診所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39號	台中市	衛生福利部台中醫院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9號
	大千綜合醫院 苗栗市恭敬路36號		東區衛生所 台中市東區信義街142號
	苗栗市衛生所 苗栗縣苗栗市建民街28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梓榮醫療社團法人弘大醫院 苗栗縣苗栗市新東街125號		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 台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
	為恭紀念醫院 苗栗縣頭份市信義路128號		澄清醫院中港分院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966號
宜蘭縣	員山鄉衛生所 宜蘭縣員山鄉復興路2號		
	頭城鎮衛生所 宜蘭縣頭城鎮新建里新興路304號		



未成年懷孕服務 資源手冊



縣市區域 機構地址

台中市	童綜合醫院 梧棲院區： 台中市梧棲區台灣大道8段699號 沙鹿院區： 台中市沙鹿區成功西街8號 光田綜合醫院 沙鹿院區：台中市沙鹿區沙田路117號 大甲院區：台中市大甲區經國路321號
	十仁診所 彰化縣彰化市辭修路82號 彰化基督教醫院 彰化縣彰化市南校街135號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中正路二段80號 竹塘鄉衛生所 彰化縣竹塘鄉竹塘村竹林路一段304號
南投縣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478號 慶生婦產科診所 南投縣埔里鎮中正路452號 草屯鎮衛生所 南投縣草屯鎮草溪路882巷7號
	成大醫院斗六分院 雲林縣斗六市莊敬路345號 大林慈濟醫院斗六門診部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248號

縣市區域 機構地址

嘉義縣	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42之50號 大林慈濟醫院 嘉義縣大林鎮民生路2號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312號 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嘉義市東區大雅路二段565號 嘉義基督教醫院 嘉義市東區忠孝路539號 莊凱全小兒科診所 嘉義市東區民權路10-1號
台南市	蔡明輝診所 台南市東區崇學路176號1樓 成大醫院 台南市勝利路138號 史地分小兒科 台南市永康區大橋一街57號 高雄榮民總醫院台南分院 台南市永康區復興路427號 台南柳營奇美醫院 台南市柳營區太康里201號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482號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100號

縣市區域 機構地址

高雄市	義大大昌醫院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305號 雲上太陽心寧診所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81號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0號 季宏診所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122號 茂林區衛生所 高雄市茂林區茂林里8之4號
	鄭英傑婦產科 屏東市廣東路574號 元和馨小兒科診所 屏東市林森路40-9號
花蓮縣	基督教門諾會醫院 花蓮市民權路44號 國軍花蓮總醫院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163號 台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91號 花蓮慈濟醫院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7號 秀林鄉衛生所 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秀林路88號 萬榮鄉衛生所 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1鄰12號

縣市區域 機構地址

花蓮縣	光復鄉衛生所 花蓮縣光復鄉中學街158號 卓溪鄉衛生所 花蓮縣卓溪鄉卓溪村中正65號 富里鄉衛生所 花蓮縣富里鄉中山路203號
	延平鄉衛生所 台東縣延平鄉桃源村昇平路1鄰11號
澎湖縣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90號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10號
	金湖衛生所 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成功7號之1 烈嶼鄉衛生所 金門縣烈嶼鄉西宅46號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2號 合康家庭診所 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一段291號
連江縣	連江縣立醫院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7號

Where?
有什麼服務內容?



二、相關資源網站

網站名稱 / 網站 / 連絡電話	服務項目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青少年網站-性福e學園」 http://young.hpa.gov.tw	提供青少年、家長及教師正確的性知識資訊及教材之查詢參考，並由專業人員依民眾提問給予回復。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 http://www.hpa.gov.tw (首頁/健康主題/全人健康/青少年健康/主題文章)	提供青少年兩性交往、人際關係、情緒問題及生育健康(含避孕方法)等性健康促進議題之諮詢服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孕產婦關懷網站」 http://mammy.hpa.gov.tw	提供孕產知識、親子保健、母乳哺育、寶寶照護，及可查詢就近的醫事服務機構，包括：母嬰親善院所、社區心理衛生、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新生兒聽力篩檢及高危險新生兒轉介等相關機構資訊。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孕產婦關懷專線」 全國免付費0800870870	提供全國免付費專人諮詢服務，諮詢議題包括：孕前準備、產前產後親子健康、母乳哺育指導；孕產期營養與體重管理、身心調適等議題之保健諮詢、傾聽、關懷及支持與必要的資源轉介。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 http://health99.hpa.gov.tw (02) 2351-8188 #62616	提供民眾及衛生教育人員正確與即時衛生教育資訊及知識。
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e寶箱」 https://www.mohw.gov.tw/lp-88-1-40.html	提供民眾快速且準確地查詢需要的衛生醫療相關資訊。
衛生福利部「送子鳥資訊服務網」 https://ibaby.mohw.gov.tw	提供民眾查詢懷孕、生產育嬰、新生兒及學齡前幼兒等所需要的各項衛生醫療服務資訊。



附錄

一、重要法規

二、推薦書單與參考資料





一、重要法規



法規名稱



內容摘述與說明

刑法 第18條	未滿14歲人之行為，不罰。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滿80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刑法 第221條	（強制性交罪）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 第222條	（加重強制性交罪）對未滿14歲之男女犯之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法 第225條	（趁機性交罪）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趁機猥褻罪）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 第227條	（未成年人） 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14歲以下未滿16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 第227-1條	（兩小無猜條款）18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刑法 第233條	意圖使未滿16歲之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之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千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刑法 第294條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 第296-1條	買賣、質押人口，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 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兒童及少年 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第23 條	十一、對於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予以適當之安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



法規名稱



內容摘述與說明

性侵害犯罪防 治法第8條	（通報義務）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14-1條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學生懷孕受教權 維護及輔導協助 要點（附件一 學生懷孕受教權 維護及輔導協助 注意事項）	第2點：學校應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輔導協助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同時應統整運用社會資源與經費，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第3點：學校應運用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及宣導預防非預期懷孕，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如：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等。 第4點：規定學校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時之原則及分工，包括諮詢、輔導與協助：親職溝通；請假/彈性處理出勤；課務及課桌椅調整；補救教學；資源連結；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等。 第5點：學校應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事項納入校務計畫，有效落實執行，以營造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之校園環境。
學生懷孕受教 權維護及輔導 協助要點	第13點：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將學校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執行情形，列入學校校務評鑑之考核項目。
優生保健法 第9條第2項	未婚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人、依前項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有配偶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之同意。
民法第980條	男未滿18歲，女未滿16歲者，不得結婚。
民法第981條	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結婚違反第980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結婚違反第981條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超過6個月，或結婚後已超過1年，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二、推薦書單與參考資料



《天堂來的孩子》

Pencil 著/ 台視文化 出版/ 出版日期 2006/08/16

- 一、曾翻拍成台灣偶像劇。
- 二、此繪本描述一對未婚懷孕的少男少女，歷經刻骨銘心的年少輕狂，更珍惜這天堂來的孩子所帶來的歡樂與希望，為了抒發對摯愛及世間的美好，寄情於繪本的每一幅動人筆觸，台版純愛戲劇代表，給所有讀者滿滿的希望與感動！



《美人魚》（未成年懷孕防治宣導短片）國際扶輪3520 地區台北北安扶輪社、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發行/出版日期 2014/02/19

微電影《美人魚》藉由媒體播映和網路的轉發流傳，引起青少年關注，進而對於未成年懷孕問題有更清楚的認識及深入思考。倘若真的發生非預期懷孕狀況時，切莫慌張，或急亂墮胎處理，能夠透過合適的管道尋求協助。

《鴻孕當頭》 群體國際 發行/出版日期 2008/09/22

總是突發奇想，開口閉口都讓你噴飯的16歲懷孕少女朱諾，在沒有安全措施下，玩出人命，她只想把肚中的這塊「肉」擠出來，再幫他找對正常一點的養父母。朱諾的父母繼續用幽默、寬容與包容，陪伴她拜訪收養家庭跟產檢。朱諾身邊的人集體經歷十個月鴻「孕」當頭的日子，每個人都因此孕育了自己的「新生命」……。



《霜淇淋的滋味》（未成年懷孕防治宣導短片） 出版日期 2007/09/20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發行

此影片是依據服務之真實案例加以改編拍攝之未成年未婚懷孕防治宣導短片。片中呈現四個高中女孩的故事，因著遭遇不同的懷孕成因，以及之後所做抉擇之故事。片中沒有提供標準答案，因為也沒有所謂的未婚懷孕標準化處理流程，期待藉由劇情的呈現，讓每一位閱聽者可以自由地思考和討論，藉由不同觀念的撞擊，獲得自身價值觀的澄清及檢視自身選擇的機會。

《4月3週又2天》（4 Months 3 Weeks and 2 Days）羅馬尼亞 發行/ 出版日期 2007/02/07

故事發生在1987年，共產主義尚未解體前的羅馬尼亞，「墮胎」仍是嚴重違法的事，兩個女孩以自己的方法解決問題，並由此看盡人性的貪婪與自私。人之所以會這麼冷漠，或許和貧困的生活環境有關，看不見未來的希望，於是，欺壓比自己更弱小的人，遂成為他發洩心中憤怒的管道，很可悲，卻顯得很真實。

《早熟》 銀都機構有限公司 發行/出版日期 2005/04/28

18歲男學生方家富，認識了16歲女學生雷若男。若男與家富到郊外露營，偷吃了禁果和偷喝了酒精，與家富發生了性愛關係。若男得知自己懷孕之後，原本與家富商量要墮胎，看了那些恐怖的工具後，決定把孩子生下來。後來若男的父親要控告家富誘姦未成年少女，家富被判感化三個月。

《女孩第一名》（Where the Heart Is）中龍科技（股）公司 發行 出版日期 2001/03/08

17歲的叛逆少女諾維莉，愛上幻想成為音樂家的傑克，突然肚子痛而下車去超商上廁所。自私的男友想趁機擺脫諾維莉，便駕車揚長而去，留下諾維莉在人生地不熟的地區。諾維莉在超級市場生小孩，一瞬間引起全國轟動，後來也認識了生命中的好友艾希莉賈德，並且開始過著單親媽媽的生活，亦成為知名的攝影師，然而命運卻處處充滿著意外……。

《16歲爸爸》（The First Part Last）安潔拉·強森 著/鄧嘉容 譯 台灣東方 出版/出版日期2004/11/10

- 一、曾獲得科瑞塔·斯歌特·金恩文學獎；美國圖書協會年度最佳青少年小說獎。
- 二、一個高中生不小心讓女朋友懷孕了，他們的父母都贊成孩子生下來後，由適合的家庭領養。沒料到生產時發生意外，小媽媽成了植物人，基於責任及道義，小爸爸決定自己撫養女兒「小羽毛」。全書以「現在」和「以前」兩種不同的生活經驗交錯書寫，筆調輕鬆，卻給人深沉的感動。



圖書籍

《擁抱》 梁永佳 著/林俐 繪/幼獅文化 出版/出版日期 2013/04/01

透過17歲徐雅曼自述，赤裸裸的展現「未婚生子」的尷尬與煎熬。儘管現代的性觀念開放許多，交友的方式更自由。但如果期許「歲月靜好、現世安穩」的青少年朋友，走在人生的十字路口上，還請「停、聽、看」，才是幸福的選擇。

《什麼樣的愛》（第二版）

希拉·科爾 著/傅湘雯 譯/水母熊 圖/幼獅文化 出版 出版日期2010/12/01

本書建立在真實生活中，薇樂瑞未婚懷孕後，不再是耀眼的15歲小提琴手，不僅失去彼得，還得獨自面對朋友與家人的歧視。彼得讓薇樂瑞懷孕以後，不但受到家人的保護，也重新往醫學院的目標邁進。希望沉醉在戀愛甜美滋味中的少男少女，都能停下來想一想「什麼才是真愛？」

《勇敢的小媽咪》（The Amazing True Story of A Teenage Single Mom）

凱薩琳·阿諾蒂 著/張嘉慧 譯/輕舟 出版/出版日期 1999/11/11

本書作者於17歲那年遭強暴，並因此懷孕，生下一個女孩。全書以漫畫方式呈現，將作者為了扶養小孩而工作，以及為了追求自己的夢想而努力的心路歷程表達出來。在簡單的漫畫線條中，能給人深切的感動。

《跳脫性別框框》吳嘉麗等 著/黃曬莉 編/女書文化 出版/出版日期 1999/03/31

跳脫一般給出標準答案的書寫方式，我們希望透過反覆的提問、討論、辯證「性別」與各個生活經驗之關係，層層揭露、澄清兩性平等教育問題所涉及的問題焦點。

《青春嘿咻·安全寶典》愛芙琳·樂曼 著/女書文化 出版/出版日期 2003/03/28

性教育的重要性大家都知道，問題是，性教育到底要怎麼教？作者呼籲性教育應以青少年／女為主體，由下而上形成一個務實的全新道德觀。全書精采地揉合了採訪、人性趣味、紮實的科學研究，以及作者的親身經驗和建議，用清楚、直接的方式，輔以豐富的資訊，來寫嚴肅而敏感的話題。

《改變世界的藥丸：避孕藥的故事》

（The Pill: A Biography of The Drug That Changed The World）

亞斯貝爾 著/林文斌，廖月娟 譯/天下文化出版/出版日期1999/08/20

本書可謂醫療科普/醫學史的奇書，由一流的報導文學家亞斯貝爾所寫，細數避孕藥錯綜複雜的歷史，這類書籍在醫療知識的傳播上比「衛教／保健」的書更吸引人，藉由此書，我們將可了解這顆小小的藥丸如何改變婦女的一生。

圖書籍

《未婚懷孕怎麼辦？》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著/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出版/出版日期 2007

本書務求貼近青少年、基層教師及助人工作者之需求；在醫療及法律的部分，由台灣婦產科醫學會秘書長謝卿宏醫師及吳宜臻律師、沈建宏律師、李兆環律師協助審訂，提供學校參考，據以協助校園之懷孕學生。

《做親密，愛自主》婦女新知基金會 著/婦女新知基金會 出版/出版日期 2012/12

親密關係、身體探索，對於青春期的妳/你來說是既期待又怕受傷害的重要生命歷程。這是本了解青少年/女想做又不敢說，想愛又怕受傷，陪著你一起探索與提供撇步的秘笈小手冊。

《亞當開始照鏡子：老師與男孩的真情對看》

楊嘉宏、瑪達拉·達努巴克 著/女書文化 出版/出版日期2011/07/06

本書希望一同來檢視發生在老師身上的性別、族群或階級差異所造成的問題。唯有老師們願意清楚面對自己被諸多權力結構所限制與捆綁的狀態，我們才會生出更大的生存勇氣，真心誠意地從事更多解放自己，也解放校園的行動。

《學校，請你這樣保護我：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暨應對指南》鍾宛蓉 著/五南 出版/出版日期 2012/01/25

本書的作者為專攻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執業律師，希望幫助身為校長、教師、職工、學生、家長的您，認識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並在面對此類案件時，知道如何判斷，如何適當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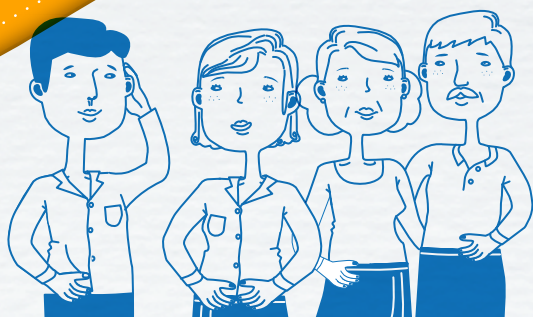
《不能不說的悄悄話：與孩子自在談性》

J. Thomas Fitch and Melissa R. Cox 編/游紫萍、游紫玲 譯/宇宙光 出版/出版日期 2008/02/01

這本書是由一群醫師、教師、家長通力合作的性教育寶典，按照孩子年齡分段提問及解答，幫助你能自然而有效地與你的孩子談性、自制、自尊等的議題。透過親子間持續且誠實的對話（這是他們需要並渴望的），協助你能為孩子建立一個健康、幸福、充滿希望的未來。



未成年懷孕服務 資源手冊



未成年懷孕服務資源手冊

出版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地 址：署本部 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12樓

電 話：02-26531776

網 址：<https://www.sfaa.gov.tw>

總 編 輯：飛力思創意廣告有限公司團隊

專業顧問：勵馨基金會（馬梅芬、卓蕙恩、林容、高藝洳）、陳建銘、楊淑敏

編輯設計：飛力思創意廣告有限公司

印 刷：中華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107年8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歡迎各界廣為利用，利用時請註明出處



廣告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https://www.sfaa.gov.tw>

中華民國107年8月 編印